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1468號

抗　告　人　倉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乾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合眾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、李健雄等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3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救字第18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人於原法院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：伊公司目前停業而無營業收入，財務困難，且名下土地遭法院拍賣，伊為籌措供擔保金停止本件強制執行，而向地下錢莊借貸應急10日即需清償，且為籌措本件裁判費而借貸四處碰壁。又伊之法定代理人蔡乾和在外打工維生收入微薄，名下少許畸零土地遭查封拍賣中，故伊與法定代理人名下財產已屬不能自由處分，並無實質財產可言，依社會一般通念，已足認信用貶落難有籌借之能力，原裁定駁回伊訴訟救助之聲請，顯有違誤，爰提起抗告，求為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又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3年台抗字第15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

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（最高法院26年滬抗字第34號判例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聲請訴訟救助，係提出其法定代理人蔡乾和之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全國財產稅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（下稱士林地院）民國110年8月12日士院擎109司執慎字第78841號通知等證據（原裁定卷第13、15頁、本院卷第37至45頁），觀之內容，充其量僅敘明蔡乾和於109年度之薪資所得收入總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萬餘元，且蔡乾和共有之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○段00000地號等5筆土地，業經第三人向士林地院聲請變價分割共有物強制執行拍賣程序，與抗告人是否缺乏經濟信用等節無涉，難認係就本件抗告人是否無資力之釋明。又抗告人固陳稱其目前停業中，且其名下所有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業經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而不能自由處分云云。惟查，抗告人於110年10月7日提起本件原法院110年度重訴字第529號債務人異議之訴（下稱本案訴訟），有起訴狀上收狀戳可參（本院卷第9頁），依抗告人公司基本資料所記載，其資本總額9,000萬元，固然於提起本案訴訟前之110年9月29日申報停業一年（本院卷第59頁），仍非不得隨時復業。且抗告人縱然於停業期間無營業收入，及系爭土地經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而查封拍賣中（本院卷第25頁），然抗告人自承已籌措供擔保金停止原法院104年度司執字第75983號強制執行程序，參照110年10月13日、15日原法院110年度聲字第213、215號停止執行裁定所載（本院卷第51至57頁），供擔保金高達286萬9,920元，反觀本件本案訴訟第一審裁判費為12萬8,600元，有原法院110年度重訴字第529號裁定可查（原裁定卷第17頁），抗告人既得籌措數百萬元之擔保金，其稱無信用能力籌措本件訴訟費用，實難採信。此外，抗告人並未就其名下

有無其他得自由處分之財產，及是否已缺乏經濟信用以支出訴訟費等情，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，不足逕認其即為無資力之情形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抗告人所提之證據並不能釋明其確陷於財務窘困，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情事，則依首揭說明，其聲請訴訟救助自不應准許。原法院駁回其聲請，於法尚無不合。抗告論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容正

法　官　邱　琦

法　官　紀文惠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昱蓁